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此页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